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8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張馮泳萍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617/14-15——2015年1月12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015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73/14-15(01)——黃碧雲議員
號文件 於2015年2月
3日就大學教
育資助委員
會2014年研
究評審工作
致事務委員
會主席的函
件)

立法會CB(4)573/14-15(02)——陳家洛議員
號文件 於2015年2月
4日就大學教
育資助委員
會2014年研
究評審工作
致事務委員
會主席的函
件)

立法會CB(4)573/14-15(03)——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年2月25
日就黃碧雲
議員於2015
年2月3日及
陳家洛議員
於2015年2月
4日分別就大
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2014
年研究評審
工作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
綜合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20/14-15——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附錄I 覽表

立法會CB(4)620/14-15——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附錄II 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4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北陲學生宿舍(A3及A4座)；及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4. 陳家洛議員請委員參閱他在2015年2月4日的函件中，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兩份文件皆列於上文的議程第II項之下。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未有充分回應他

對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在未經授權下洩露所表達的關注，故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主席要求陳議員以書面述明他建議跟進的相關事宜，以便主席考慮。

5. 黃碧雲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教資會必須向委員簡報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以及其對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撥款的影響(如有的話)。主席察悉黃議員的意見。

6.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一起參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按此通知委員。委員同意主席提出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4)687/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7.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與教育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4)620/14-15(01)——政府當局提
號文件 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動議二讀《二零一五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財政司司長在2015年2月25日發表的2015年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教育的開支及相關措施[立法會CB(4)620/14-15(01)號文件]。

討論

教育開支

9. 蔣麗芸議員察悉，教育是經常開支的最大政策範疇，在2015-2016年度預算中所佔的政府經常開支比率超過20%。近年學生人口下降，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上升。基於這背景，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檢討學生的表現有否進步，以及香港現時的教育開支水平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教育。儘管中學生人口下降，但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卻有增無減，以保存教育界的實力。

專上教育

11.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十分沉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學券形式提供資助，而不是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數個選定的學士學位課程，每屆只能惠及最多1 000名學生。

12. 教育局局長解釋，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旨在為急需及殷切需要曾受訓人手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該計劃亦是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增加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其中一項措施。現時，在適齡人口組別中，約38%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學位課程。當局並設有多項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13. 副主席記得，他曾建議向每名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一筆過3萬元資助，並把這項措施納入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他詢問教育局有否把他的建議轉達財政司司長。

14.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推出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多項措施，以增加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修讀公帑資助課程及自資課程的專上學生獲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接獲許多有關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然而，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訂定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以作不同用途。

15. 何俊仁議員察悉，大部分修讀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的研究生均為非本地學生。他們許多在修畢研究院課程後未必會留港工作。就這方面，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公共資源調撥作資助非本地研究生。何議員關注到，修讀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本地畢業生人數相對偏低，並認為當局應調配公共資源，為本地畢業生提供更多資助學額。

16. 教育局局長解釋，為提升研究能力，院校通常會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許多歷時數載的研究項目均由一隊研究人員進行，當中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他指出，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並不會引致本地學生的收生額相應減少。本地畢業生報讀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成功率高於非本地畢業生。關於調撥作資助非本地研究生的公共資源，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17. 黃碧雲議員記得，在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她曾促請當局不要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的100名獲獎人局限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就這方面，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比例為何。

18. 教育局局長澄清，當局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比例或名額。至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收到600多份由本地學生所提交，於2015-2016學年到海外升讀大學的申請。由於這些申請仍在處理中，當局尚未取得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申請人／獲獎人數目。教育局局長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4)756/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生涯規劃教育及職業教育

19. 張國柱議員察悉，由2014-2015學年開始，當局為每所開設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屬經常性質的生涯規劃津貼，每年約50萬元，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提供進度報告，從而確定資源的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20. 主席觀察到，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各所學校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然而，他邀請教育局在會後因應張議員的關注向他作出簡報。關於生涯規劃津貼的調配，主席表示，許多學校或已用去大部分津貼聘請額外的教學人員，只留下極少資源舉辦其他生涯規劃教育活動。

21.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預期，中學獲提供屬經常性質的生涯規劃津貼後，將會招聘專職教學人員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他知悉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曾商議把生涯規劃教育納入學校的策略規劃，藉以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根據一項向100所中學進行的調查所得的結果，超過90%中學已開始招聘教師推展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為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的會議，提交一份有關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文件(即立法會CB(4)457/14-15(04)號文件)。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爭取商界的支持對於生涯規劃教育十分重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企業和行業參與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情況。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家長和學生推展生涯規劃教育。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預期所有公營中學都會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為20個行業成立的19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讓相關行業可參與生涯規劃教育。為加深學生對各行各業的認識，教育局會鼓勵更多商業機構透過商校合作計劃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24. 葉劉淑儀議員注意到，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宣布推出大型生涯規劃項目。她詢問教育局會否與馬會合作進行這個項目。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馬會宣布撥款5億元，牽頭推出新的生涯規劃項目。據了解，該項目屬試行性質，並會邀請某個數目的學校參加。

2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在適齡人口組別中，約38%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她關注日後大學畢業生的供應可能會過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時考慮調配多些資源推廣職業教育。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是培養人才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將會在2015年中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該專責小組於2014年6月成立，負責制訂策略推廣職業教育，以及加強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與認受。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6. 張超雄議員很高興知悉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撥款，推行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他認為，除了以零碎方式推行措施外，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27.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扼述，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試行向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一筆現金津貼，讓有關學校可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會加強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服務，例如增設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各項支援措施將配合曾受訓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循序漸進地推行，以提供所需的服務。

28. 郭榮鏗議員察悉，中產家庭並非關愛基金的受惠對象。他們不符合資格獲得基金下的援助。他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和職業治療)收費高昂，許多中產家庭未必有能力應付。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措施，減輕中產家庭在支援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方面的經濟負擔。

29. 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協助，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3-2014學年，在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別有超過17 390名及16 440名。這些學生許多都有特殊學習困難。現時，當局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於每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服務並不相同，因此涉及的費用亦相差甚遠。教育局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姊妹學校計劃

30. 陳家洛議員察悉，當局將試辦一項促進香港 — 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計劃，總開支為2億元。他並注意到，一名全國人大代表建議安排本地教師往內地參加培訓活動，使他們加深了解祖國的情況。陳議員關注教育政策的制訂工作，會否受某些公眾人物或內地當局所主導。對此，教育局局長確認，香港的教育政策由教育局負責制訂。與此同時，市民可表達意見，供政府考慮。

V. 高中"應用學習"的推行

(立法會CB(4)620/14-15(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1. 應主席之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20/14-15(02)號文件]所載推行應用學習的進展情況。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學生修畢高中課程後可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

討論

在學校推行應用學習

32. 副主席對提供財政支援予學校推行應用學習表示關注。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五，並察悉應用學習課程的報讀人數由2010-2012學年的6 690減至2014-2016學年的4 883，下跌約27%。就此，他詢問應用學習課程的報讀人數下跌與同期高中生人口的下降趨勢是否一致。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為支援學校推行應用學習課程，政府設有多元學習津貼供學校申請。在報讀人數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所佔的學生人口百分比保持穩定。舉例而言，2010-2012及2013-2015學年的中五學生人數分別為79 322和69 159，當中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人數為6 690及5 142，約佔有關學年中五學生人口的8.4%及7.4%。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各學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

34.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將會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時曾考慮哪些因素，例如有否諮詢相關行業。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當局已在課程發展議會轄下成立一個應用學習委員會，

成員來自不同行業。應用學習課程連繫著關乎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6大專業領域，而向每屆學生提供的課程或會因應當時的需要而有所不同。

35. 教育局局長回應莫乃光議員查詢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安排時表示，為向學生提供更多選擇，部分學校或可組成網絡，安排學生修讀同區其他學校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安排。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一所列的應用學習課程，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列每項課程的報讀人數，以及提供該等應用學習課程的中學數目。教育局局長答應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36.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用學習課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十分重要，因為他們或會在修讀傳統選修科目方面有困難。他詢問在主流學校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就政府當局文件附錄二而言，張議員察悉，於2014-2016學年，在逾60所特殊學校中，只有7所的30名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他關注到，報讀人數偏低，可能是因為有關課堂通常在應用學習課程提供者的處所進行，特殊學校在安排學生出席方面遇到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審視有關情況，並考慮就此向特殊學校提供適當支援。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推行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行動，方便特殊學校的學生報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推行應用學習課程進行的檢討，並在會後提供張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38. 陳志全議員提到他過往教授有關主持和製作電台節目的應用學習課程的經驗。據他觀察所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舉例而言，由於欠缺無障礙通道連接播音室，曾有一名坐輪椅的學生無法參與實習課堂。他表示，依他之見，應用學習課程類似興趣班，最多只能讓學生學會有關科目的相當基本知識和

技巧。陳議員注意到，目前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為40個左右，約有4 000至5 000名學生報讀，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個別應用學習課程的收生人數有否任何預設限額，以及有否任何課程因收生不足而取消。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每個學年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都有定期檢視及修訂，以便提供均衡的課程組合，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並切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為此，課程提供者可在課程有需求的情況下，彈性提供相關課程給學生報讀。某校如有大量學生報讀某個課程，有關學校可與課程提供者商討開班，專為其學生安排課堂。

40. 陳家洛議員表示，應用學習課程或可有助學生探索在學術或職業方面的進修路向，以及職業志向。不過，他對應用學習課程的報讀人數及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為鼓勵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例如資助、凍結或豁免應用學習科目的考試費用。

41. 就此，教育局局長解釋，在推出新的應用學習課程時，初期的報讀人數或會偏低，而所招致的開辦費用則會偏高。然而，在該應用學習課程經設定、營辦及有較多學生修讀後，便可在推行上達到規模經濟。不過，應注意的是，某個應用學習課程如報讀人數太少，有時可能在財政上無法開辦。教育局局長表示，學校和學生都不大熟悉應用學習課程，或許需要時間推廣。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和檢討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

資歷及進修路向

42.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生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考取的成績獲認可的情況，並詢問有否就應用學習課程畢業生的進修路向進行任何追蹤研究。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高中生目前可按興趣、性向和抱負選修不同科目，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當中可包括傳統科目及應用學習科目。在進修或就業時，他們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考取的成績均獲認可。她會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就應用學習課程畢業生進行的追蹤研究。

4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在文憑試增設多一個等級以匯報應用學習的成績。他詢問提出這項安排的理由，以及這安排適用於全部還是部分應用學習科目。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現時，在升學及／或就業方面，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已獲接納為達到文憑試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現正檢視學生在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並探討可否增設多一個相等於文憑試第四級或以上的等級，以反映學生的卓越成績。

45. 就此，主席請政府當局留意他的關注事項，即倘若多增設的一個等級只適用於部分而非全部應用學習科目，則對學生來說，只有兩個等級的科目的吸引力日後可能會減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4)924/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立法會CB(4)620/14-15(03)——政府當局提
號文件 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6. 應主席之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稱"自資獎學金計劃")的要點，詳情載於政府當

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20/14-15(03)號文件]。

討論

獎學金及獎項的甄選機制

47. 副主席察悉，頒發獎學金的同一套準則適用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並注意到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金額，遠高於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金額。副主席關注到，此安排對本地學生不利，會令他們不願提出申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本地研究生設立指定獎學金。

48.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獎學金計劃下各個獎學金及獎項計劃的甄選機制公平及具透明度。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就政府獎學基金頒發的獎學金及獎項而言，獎學金及獎項的名額參照每所公帑資助院校的收生人數分配予院校。政府會以每年資助的形式，向每所公帑資助院校提供撥款，然後由個別院校根據各獎學金及獎項的有關準則甄選得獎人。至於自資獎學金計劃下的獎學金及獎項計劃，自資院校會獲邀提名，再由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小組委員會甄選得獎人。

50. 黃碧雲議員查詢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機制及推行情況，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已在2014年9月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亦負責甄選得獎人。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月提供文件(即立法會CB(4)321/14-15(01)號文件)，匯報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進展情況。

51.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所載的甄選準則，並質疑所有院校在甄選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及獎項得獎人時，是否都公正地應用訂明的準則。他尤其關注

到，在提名和甄選過程中，學生的政治背景和立場會否都是考慮因素。

5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均按學生的表現頒發獎勵。學生的政治背景和立場並非頒發獎學金的準則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尊重院校自主的同時，亦相信個別院校不會基於政治考慮，而提名及甄選獎學金／獎項的得獎人。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各獎學金及獎項均有客觀及明訂準則。有關院校或遴選委員會在提名及甄選候選人時，必須遵守該等準則。

53. 主席提到政府獎學基金下的才藝發展獎學金(下稱"才藝獎學金")。他察悉來自非學術領域"體育運動及競藝"的得獎人數最多，而來自"美術、文化和設計"的人數則最少。他關注到有此差距，是否由於每個非學術領域都有限額、學生在美術、文化和設計方面的表現，還是因為缺乏重要賽事讓學生參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美術、文化和設計領域的甄選準則是否合適，並加強才藝獎學金下不同非學術領域的宣傳工作。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每個非學術領域的得獎人數並無上限。他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由於自才藝獎學金於2012-2013學年設立以來，只有兩屆學生獲頒獎學金，當局需要較多時間收集不同非學術領域內得獎人的分布資料。

55. 主席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自資獎學金計劃下最佳進步獎的甄選準則，並詢問學業成績可更上一層樓的優異學生，是否亦合資格取得最佳進步獎。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覆時表示，最佳進步獎的頒獎對象，大部分是學業表現一般，但在修讀專上課程期間最少連續兩個學年學業顯著進步及取得所需學業成績的學生。學業上表現出色的學生將合資格獲考慮頒發其他獎學金／獎項，例如卓越表現獎學金，而非最佳進步獎。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獎學金／獎項

56. 張超雄議員察悉，雖然獎學金／獎項得獎人總數達7 000名學生，但只有100個獎學金／獎項是在展毅獎學金及展毅表現獎項下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亦認為，1萬元的獎項金額遠不足以向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協助。依他之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修讀專上課程，一律應獲頒獎學金。郭榮鏗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加展毅獎學金及展毅表現獎的得獎人數及獎學金／獎項金額。副主席認為，除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獎項外，政府當局亦應向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學習支援。

5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同的獎學金及獎項各有目的和頒獎對象。展毅獎學金及展毅表現獎於2013-2014學年設立，旨在嘉許在學業及其他領域追求卓越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異學生。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在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當中，現時約有15%獲頒獎學金／獎項。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獲獎百分比，其實遠高於整體專上學生人口的獲獎百分比。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每年向大約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獎項，長遠而言，得獎人數將會增加。展毅獎學金及展毅表現獎亦補足了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其他現有獎學金及財政援助。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日